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傳真：06-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13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23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3354A00_ATTCH1.pdf、012335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自費檢查補助計畫」暨公
告乙份，並自108年7月4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4項及本市108年6月13日
「身心障礙者鑑定審議諮詢小組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永和醫院、臺南市
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
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
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高雄榮民
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
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南
市郭綜合醫院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
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
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花
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局醫事科

